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590號

原告 林凱楓

訴訟代理人 柯毓榮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安心食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茂雄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及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與第二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亦即原告訴請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所有之利益，即其繼續受僱於被告期間內按月可得之工資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擇其中價額較高者，即原告繼續受僱被告期間可得工資總數定之。查本件原告每月工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2,200元，則訴訟標的價額為253萬2,000元（計算式：4萬2,200元×12個月×5年＝253萬2,000元）；另加計請求給付代墊零用金2,840元後，合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53萬4,84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

01 裁判費2萬6,146元；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  
02 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  
03 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  
04 除代墊零用金外，訴訟標的金額為253萬2,000元，本件應暫  
05 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萬7,431元（計算式：26,146元×2/3  
06 =17,43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 
07 為8,715元（計算式：2萬6,146元－1萬7,431元＝8,715  
08 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  
09 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0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  
11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12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  
13 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  
14 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  
15 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 
17 民事勞動庭 法 官 吳昶儒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20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 
22 書記官 陳麗靜